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63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你公司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涉诉案件，涉诉对外担保总额分别为 33,912.00 万元、27,494.00 万元。

（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涉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签署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2）请详细说明上述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3）请以列表形式梳理你公司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金额、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4) 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案号为(2018)粤 5202 民初 1759 号的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黄彬、黄润耿、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及你对被告黄锦光涉诉的 1500 万元债务及款项利息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结合《民事判决书》的基本事实、判决理由及结果，说明你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判决是否影响你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或有事项的判断及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公司日化业务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公司与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友达”）、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以及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及保理业务，相关业务没有真实交易背景。2019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原控股股东深圳鑫腾华委派在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于日化业务中签订的合同存在异常，导致你公司向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山一”）支付款项 2047.22 万元。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采购、销售及保理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判断日化业务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依据；

(2) 请详细说明日化业务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认定标准具体说明日化业务异常不构成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原因及判断的合理性；

(3) 请说明上述 2047.22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规性；

(4) 根据《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结合前述款项的交易模式及深圳鑫腾华、黄锦光关于归还上述款项的承诺，判断并说明上述已支付款项的资金往来性质、是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原因；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年报披露，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海尔保理签署《买方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之后重庆信友达与海尔保理签署相关协议，将合计 7,492.80 万元对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尔保理。海尔保理向你公司发出《履约催告函》后，你公司支付 169.44 万元利息。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82 民初 14030 号的判决结果，因重庆信友达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了供货义务，公司与重庆信友达之前签订的 11 份合同已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买方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原因、具体内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有效期；

(2) 你公司支付 169.44 万元利息的依据；

(3) 相关法院判决是否已生效、是否存在后续诉讼事项、你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并请充分揭示风险；

(4) 你公司就该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请你公司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4、2017年10月，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超集团承诺上市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9,000万元。2018年11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称因中超集团于2018年8月9日向深圳鑫腾华发出通知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相应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也一并解除，公司后续不需承担《股份转让协议》其他相关义务。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

(1) 《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甲方承诺，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按现有会计政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9675万元、10,401万元、11,181万元、12,020万元（按照逐年增长率7.5%计算）”是否构成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对你公司的承诺、你公司判断相应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一并解除的依据；

(2) 如构成承诺，请详细说明上述承诺的效力、承诺事项是否已发生变更、承诺变更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度你公司控股股

东中超集团是否应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补偿款项的会计处理；如否，请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原因；

(3) 请充分核查并以列表形式梳理中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飞、深圳鑫腾华及其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对你公司所做承诺、承诺事项的生效时间、是否已履行完毕及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 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34 亿元，同比增长 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544.02 万元，同比增长 2.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9 亿元，同比增长 354.41%。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1,906.51 万元，同比下降 74.26%。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37.51 万元。

(1) 请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 你公司 2018 年度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99.70 万元，占净利润的 51.49%，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处置项目的明细及收益计算过程；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子公司业绩补偿款 1,174.26 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签署时间、业绩承诺完成情

况及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7、报告期内，你公司电缆行业-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生产量及外购量大幅增长，销售量增加 16.37%，库存量减少。请结合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变化、成本及费用等因素，说明产品销量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2018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的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永紫砂陶”）的全部股权与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进行了置换，并对持有子公司宜兴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科贷”）的全部股权进行了处置。股权置换和处置产生股权处置收益 4484.02 万元。

（1）公司以持有利永紫砂陶 46.71% 的股权置换远方电缆 49%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5,784.44 万元。请结合股权置换的资产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请结合中超科贷 2017 年度资产及负债状况、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经营状况、资产评估结果等说明你公司处置中超科贷股权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远方电缆报告期初商誉余额为 3,194.82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远方电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49.9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前次及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时对远方电缆收入、利润的预测，说明两次资产评估重大预测假设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并分析说明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你公司未对其

他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6.16 亿元，流动负债 55.7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01%，公司 98.66% 的债务在不足一年内到期。你公司因融资需求致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8.9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的还款情况、公司货币资金权利受限及融资情况，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9,184.01 万元，较期初增加 75.75%。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性质以及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5.55 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51.67 万元。请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请结合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2、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74 亿元，其中备用金 1.95 亿元、保证金 0.76 亿元、股权处置款 1,790.32 万元、借款 142.59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上述备用金、保证金的具体明细、形成原因、性质及你公

司履行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2) 股权处置款的形成原因及回款情况；

(3) 相关借款的具体明细、借款方、借款事由、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4.49 亿元，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8.18 万元。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情况，详细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4、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为 1.8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的明细及形成原因。

15、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拆入资金 14.55 亿元，归还拆入款及利息 16.3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主要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金额、利率、期限、主要用途和使用情况等，并说明价格的公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 2018 年度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6、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发生变更。请结合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三会运作等具体情况，说明管理人员频繁变化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相关负面影响是否已消除及目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7 日